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外字第11001446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總工業會 文章  
第 478 號  
110年6月9日

主旨：轉知勞動部110年6月4日修訂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1份，請貴會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8699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指引修訂部分主要係有關第二點「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及第四點「移工確診及快篩陽性應注意事項」部分，鑒於國內已有科技大廠發生廠內菲律賓籍移工群聚確診情形，除持續加強移工防疫宣導措施外，請雇主務必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分流及清消作業，妥善運用現有閒置宿舍空間，增加每人居住面積，或利用隔板減低飛沫傳染，以利移工維持社交距離，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另建議協助移工購買食物或日常用品，以減少移工外出。
- 三、此外上開指引亦特別提醒，雇主應預先規劃一人一室居住地點及配合政府快速圍堵策略等相關作為，並須留意移工確診及快篩陽性應注意事項等。
- 四、為維持企業營運，同時保障員工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30日宣布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請雇主持續留意員工健康狀況及自訂健康監控機制，針對移工及高風險人員篩檢並搭配隔離安置等防疫措施，如企業申請抗原快篩

找不到合適醫療院所，亦可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府衛生局反映，請求媒合協助。

- 五、有關移工多國語言防疫圖卡、語音檔，及勞動部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防疫資訊，可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區下載，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查詢。另針對國內確診移工相關足跡，皆可至前開網站查詢四國語言版本，請協助轉知廠內移工知悉。並鼓勵移工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LINE@移點通](#)」（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泰文等五國語言版本），以即時獲知防疫最新訊息。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局外勞事務科

局長張大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